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6-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小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冷姝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177,771.64	168,323,334.94	1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28,261.68	12,046,401.80	-4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87,244.10	11,806,219.92	-4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12,833.20	21,324,990.49	-13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0	0.129	-7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0	0.129	-7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92%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6,283,138.72	982,052,217.28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0,769,461.70	644,241,200.02	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9.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532.52	
合计	241,017.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田畴	境内自然人	37.37%	69,762,765	69,762,765	质押	67,600,000
蒋小荣	境内自然人	23.50%	43,879,770	43,879,770	质押	43,870,000
蒋光勇	境内自然人	6.43%	12,000,000	12,000,000	质押	10,000,000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5,400,000	5,400,000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4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468,7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357,23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70%	1,311,912			
孙玉兴	境内自然人	0.70%	1,307,999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中证1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021,46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8,7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7,230			人民币普通股	1,357,230	
林新	1,311,912			人民币普通股	1,311,912	
孙玉兴	1,307,999			人民币普通股	1,307,999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中证1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1,462			人民币普通股	1,021,462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中信建投-玉信2号资产管理计划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盈玉信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3号集合资金信托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盈中证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6,810			人民币普通股	756,8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田畴与蒋小荣是夫妻关系; 2、蒋小荣与蒋光勇是兄妹关系; 3、田畴是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4、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特别说明:田畴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详细权益变动报告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金莱特:详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08)。相关过户手续尚未完成,仍在进行中。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1)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4894万元,增幅为35.62%,主要原因系本季度销售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674万元,增幅为571.8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末采购量的提升,部分资源性材料需预付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1194万元,减幅为30.31%,主要原因系深圳供应链子公司应收代垫货款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354万元,增幅为60%,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由25%调整到15%而导致的留抵所得税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3575万元,增幅为37.1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采购量的增加所致;

(6)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605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订单增长,预收款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228万元,增幅为42.5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末订单增长,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608万元,减幅为70.30%,主要原因系深圳市供应链子公司本报告期支付代垫货款所致;

(9)长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1233万元,减幅为1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取得银行三年期的贷款所致;

2、利润表

(1)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885万元,增幅17.14%,主要原因系订单量及产能同步增长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4万元,增幅128.76%,主要原因系公司免抵额提高所致;

(3)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97万元,增幅267.1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人民币升值,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万元,增幅39.7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投资的金信小额贷款公司较上年同期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5)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7万元,减幅52.6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利润的减少,所得税相应减少所致;

(6)净利润: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55万元,减幅52.66%,主要原因系为扩大市场份额,增加订单量,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而同时折旧、人工等费用呈上涨,导致产品毛利下降及各子公司投资初期费用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10万元,增幅1965.5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深圳供应链公司业务经营,代收代付货款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208万元,增幅32.08%,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加,原材料采购量上升所致;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万元,减幅100%,主要原因系上个报告期内公司有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50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回供应链借款所致;

(5)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万元,减幅100%,主要原因系上个报告期内公司有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137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订单增加,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7)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1万元,增幅493.0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借款增加,支付贷款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田畴	股份限售承诺	自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9月29日期间增持的5,642,535股公司股票,承诺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	2014年01月29日	1年	田畴先生因于2015年11月10日去世,此承诺由相关股份继承人按继承比例继续履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招说明书及摘要无虚假陈述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中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1.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司法仲裁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5.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其中: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	田畴先生因于2015年11月10日去世,承诺无法继承履行。新任控股股东,实际实际人蒋小荣女士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田畴;蒋小荣;蒋光勇;刘德辉;曾宪炜;沈健;陈咏梅;魏俊	IPO稳定股价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净值"),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一)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二)稳定股东增持1、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田畴、蒋小荣未来成为、或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启动并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4、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一)公司回购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特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四条第《三、歌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本预案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014年01月29日	3年	田畴先生因于2015年11月10日去世,承诺无法继承履行。新任控股股东,实际实际人蒋小荣女士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田畴;蒋小荣;蒋光勇;刘德辉;曾宪炜;沈健;陈咏梅;魏俊	其他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 1、除金莱特、向日葵投资之外,不存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在令后长年不会通过本人或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资、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金莱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有此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金莱特所有;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企业、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金莱特构成竞争的情况,金莱特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本人给予金莱特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否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金莱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	田畴先生因于2015年11月10日去世,承诺无法继承履行。新任控股股东,实际实际人蒋小荣女士及持股5%以上股东蒋光勇先生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田畴;蒋小荣;蒋光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除金莱特、向日葵投资之外,不存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在令后长年不会通过本人或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资、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金莱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有此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金莱特所有;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企业、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金莱特构成竞争的情况,金莱特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本人给予金莱特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否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金莱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	田畴先生因于2015年11月10日去世,承诺无法继承履行。新任控股股东,实际实际人蒋小荣女士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田畴;蒋小荣;蒋光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公司可能于未来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之其他有关制度,以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当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时,本人将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则由本人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关联交易所获利益无条件支付给公司。"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	田畴先生因于2015年11月10日去世,承诺无法继承履行。新任控股股东,实际实际人蒋小荣女士及持股5%以上股东蒋光勇先生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田畴;蒋小荣;蒋光勇;刘德辉;曾宪炜;沈健;陈咏梅;魏俊	其他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公司可能于未来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之其他有关制度,以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当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时,本人将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则由本人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关联交易所获利益无条件支付给公司。"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	田畴先生因于2015年11月10日去世,承诺无法继承履行。新任控股股东,实际实际人蒋小荣女士及持股5%以上股东蒋光勇先生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田畴;蒋小荣;蒋光勇;刘德辉;曾宪炜;沈健;陈咏梅;魏俊	其他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净值"),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一)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二)稳定股东增持1、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田畴、蒋小荣未来成为、或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启动并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4、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一)公司回购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特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四条第《三、歌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本预案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	田畴先生因于2015年11月10日去世,承诺无法继承履行。新任控股股东,实际实际人蒋小荣女士及持股5%以上股东蒋光勇先生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田畴;蒋小荣;蒋光勇;刘德辉;曾宪炜;沈健;陈咏梅;魏俊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未能履行金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金莱特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金莱特招股说明书中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金莱特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金莱特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金莱特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三)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金莱特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人在勤勉尽职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4、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金莱特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若本人在勤勉尽职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6、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金莱特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金莱特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金莱特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金莱特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为明确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2014年01月29日	3年	正在履行
	田畴;蒋小荣;蒋光勇;刘德辉;曾宪炜;沈健;陈咏梅;魏俊	IPO稳定股价承诺	"《稳定网业竞争承诺》:1、除金莱特、向日葵投资之外,不存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在令后长年不会通过本人或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资、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金莱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有此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金莱特所有;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企业、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金莱特构成竞争的情况,金莱特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本人给予金莱特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否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金莱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	田畴先生因于2015年11月10日去世,承诺无法继承履行。新任控股股东,实际实际人蒋小荣女士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蒋光勇;刘德辉;曾宪炜;沈健;陈咏梅;魏俊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未能履行金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金莱特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金莱特招股说明书中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金莱特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金莱特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金莱特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按期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1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86	至	3,278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0		
1.为扩大市场份额,增加订单量,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产品销售价格			

1.为扩大市场份额,增加订单量,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产品销售价格

有所下降,而同时折旧、人工等费用呈上涨,导致产品毛利下降;

2.各子公司投资初期费用增加;

特别说明:2015年1-6月净利润净利润与公司已披露的第二季度报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调整到15%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6-03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邮件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10: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蒋小荣女士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一致认为: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严格执行了信息保密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伟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08,993.72	139,365,976.10	-8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91,935.47	14,331,693.98	-28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98,102.53	12,751,136.35	-30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581,107.91	45,913,035.71	-51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1	0.0289	-287.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1	0.0289	-28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1.12%	减少3.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5,979,631.05	3,289,420,608.47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5,361,361.57	1,311,947,202.27	-2.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